

天长“法律明白人”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 9月6日,天长市仁和集镇仁和社区的法治服务工作室,社区“法律明白人”郑曙正在接待来访村民。村民王德春找上门来咨询有关法律问题,老王发展水产养殖已好几年了,此前是在自家小池塘里养的,现在想扩大规模、做得规范一些,却不知道有哪些法律法规需要注意,得知社区当天有“法律明白人”在帮大家讲解有关法律事项,于是就兴冲冲地赶来了。

“以前咨询法律问题,想找个人很难,现在‘法律明白人’就在身边,真是太方便了。”王德春开心地说。

“法律明白人”是法治乡村建设的带头人,在挑选任用过程中,天长市统筹指导各镇(街道)村

(社区)坚持工作原则、严把挑选关口,扎实推进镇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仁和集镇主要从村(社区)干部、党员、人民调解员、大学生村官、致富能手等12类人员中优先挑选“法律明白人”,以村(社区)为单位,按照村民自荐或村两委推荐、考核上岗的程序,认定“法律明白人”66名。该镇除利用集中培训、驻村法律顾问进村培训等方式,还利用干部远程教育系统、村民夜校、基层社会治理视频系统,定期开展主题普法讲座、直播间,完善“法律明白人”培训体系,切实提升“法律明白人”学法主动性。该镇不断引导“法律明白人”深入群众,将群众的所思、所想、所急、所盼、所怨,整理成社情民意信息,收集并上

报,及时掌握基层治理动态,对症下药,成为法治乡村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自“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以来,天长市以增强乡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为目标,创新措施着力打造“法律明白人”特色品牌,做到“四个结合”,即“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与综治网格管理、乡村振兴、人民调解、扫黑除恶相结合。截至目前,该市已培养“法律明白人”1052名,他们工作生活在乡村,成为基本信息的“采集员”、政策法规的“宣传员”、帮扶解困的“服务员”、化解矛盾的“调解员”和收集社情民意的“信息员”,在法治乡村建设中发挥着中坚和骨干作用。

(胡建国 张晓娟 沈连娟)

南谯法院集中为31名工人发放工资

本报讯 “感谢法院,这么快就帮我们讨回了拖欠的血汗钱。”一位工人兄弟满怀激动地说。近日,南谯法院为31名工人集中发放工资执行款23万余元,以实实在在的“护薪”行动让当事人更暖心。

据了解,2018年,周某等31名工人进入滁州某装卸公司从事分拣工作,后滁州某装卸公司一直拖欠工资款未给付。经过多次讨薪无果后,周某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滁州某装卸公司同意支付周某等31人工资款共计23万余元。调解后,该公司未予履行,周某等人申请南谯法院强制执行。

因案件涉及劳动者报酬的民生类案件,且涉及工人人数较多,南谯法院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决定将该31起案件合并执行,指定3名法官集中统一办理。立案当日,执行法官即通过速执程序,迅速对该装卸公司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并冻结其账户,但该公司账户中的余额根本不足以清偿所有工资。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敦促履行义务,但该公司表示因债务较多,已无法经营,目前根本没有收入来源。考虑到该公司财产及运营现状,强制措施也无法执行到财产,执行法官遂决定再次联系该公司负责人张某,表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刑事犯罪,通过反复释法析理,最终

张某主动告知执行法官,装卸公司在安徽某快递公司尚有外包服务费几十万元未结算。

了解情况后,执行法官立即前往该快递公司所在地合肥沟通协调,该快递公司得知是为支付工人薪资,表示一定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同时向武汉总公司报批,在多方通力协作下,最终23万余元工资款终到账。

8月30日上午,南谯法院执行局举行工人工资集中发放仪式,历时一个多小时,将23万余元工资款全部发放到31名工人手中,以最快速度兑现工人合法权益。

(王露露)

大学新生收“反诈大礼包”

9月9日,琅琊区人民法院联合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来到滁州学院新生报到处,为新生们送上开学“反诈大礼包”。

“同学们,快来领取你们的新生入学礼包,学习反诈知识!”活动现场,法院干警们向前来报到的新生们“吆喝”着。展台前,法院干警结合最近热播的电影《孤注一掷》,向学生们讲解了常见的诈骗套路,并提醒他们对陌生电话时刻保持警惕,增强防范意识。

刚领到军训服的新生,带着孩子前来报到的家长……干警们穿梭在校园内热情宣传,并向新生们送上了反诈大礼包,让反诈知识入耳更入心。

卓圆/文 何鸣/图



吃霸王餐拒付款“老赖”车辆被扣押

本报讯 男子赊欠餐馆5万余元餐费拒不给付还躲避执行。9月1日,南谯法院成功扣押被执行人车辆,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2年至2017年期间,周某多次前往邻居张某经营的土菜馆用餐,每次用餐后,周某都是赊账。张某经统计周某共在其店内欠账92次,累计金额5.3万余元。后张某拿着“账单”多次上门催债,周某不仅不还账,竟然还恶语相向,张某遂一纸诉状将周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周某支付张某欠款5.3万余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周某一直未履行法定义务,张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周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多轮线上、线下查控,除发现被执行人周某名下有一辆轿车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当即对车辆进行查封,但因周某电话打不通,且人、车无踪影,故迟迟未能对车辆采取扣押措施,执行陷入困难。

9月1日上午9点,执行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被执行人在南谯区施集镇某村承包了鱼塘正在该地养鱼,其名下还有一辆红色尼桑牌汽车也停放在鱼塘处。执行法官立即组织干警赶往该地,然而却扑了个空,现场走访,核实到周某确实承包了该处鱼塘,且近期一直在该处养鱼,据此,执行法官分析周某是否会前往附近集镇卖鱼,当即决定前往集镇一探究竟,恰好在路边发现了周某的红色尼桑牌汽车。经当场核实车辆信息无误后,顺利将查封车辆扣押至法院并将涉案车辆进行司法拍卖。

(吴丽君 王露露)

琅琊区整改应急管理安全问题除隐患

本报讯 连日来,琅琊区城管执法局西涧中队紧密联动街道和村级组织,依法对省、市、区三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的3起违法搭建活动板房与集装箱经营行为进行拆除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据悉,这3起通报分别位于滁定路和世纪大道两侧。该区域城管执法局收到通报后,立即指令辖区西涧执法中队前往核实处置。经中队与街道和属地太平村现场调查核准,当事人汪某为企业经营宣传需要,未经审批擅自搭建路边并排放置了2个集装箱,面积24平米,并且在集装箱上侧违规安装了商业广告;离此不远,二手车经营户尹某

也在路边不远的原征迁房屋旁边违法搭建了10平米的简易房用于办公经营;而位于世纪大道西涧新村疏导点的小商品经营户杨某,也打着无处放置经营商品的幌子在承租房屋旁边违章搭建披棚。上述违法建设行为地点虽然不同,却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扰乱了城乡规划秩序,并且这3户简易搭建行为还存在着安全隐患。随后,执法人员与村干部数次上门挨个约谈,耐心细致地讲法规、谈危害,最终促使3位当事人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彻底撤离和自拆了上述存在的违法建设。

(温仕兵 吕格林 王峰)

为“电诈”提供银行卡,判了!

本报讯 “用我的卡,我有四张银行卡。”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频发,一些人为了蝇头小利,出售、出租银行卡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这种看似轻松的赚钱方式,其实已经涉嫌违法犯罪。

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5月1日,李某经其表弟张某介绍,与李某的同学取得联系,并同意提供银行卡为帮助他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资金支付结算帮助。5月2日、5月4日,李某经该同学介绍将其银行卡先后两次提供给

他人使用,共提供四张银行卡,接受转入涉案资金总额7万余元。李某于5月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该院认为,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遂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提醒,切勿轻信网络、社交软件以及身边“好友”说的高薪兼职,贪小利而失信、出借、出售银行卡,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这不仅会被列入不良信用用户,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李炳旺 陈思雨)

“顺手牵羊”偷电动车“财迷心窍”终落法网

本报讯 不义之财不可取,贪念害人终害己。8月29日,琅琊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盗窃案,依法判处被告人方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6月11日,方某某在琅琊区某广场准备骑电动车回家时,发现旁边停放的一辆电动车钥匙未拔,便临时起意将该电动车及头盔盗走。7月13日,滁州市公安局琅琊分局将方某某抓获。经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辖区物价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的电动车及头盔价值272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方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方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根据方某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在外停车时,要将电动车停放在有人看管或是监控覆盖区域,不要停在偏僻之处。如若被盗,及时报警。同时,不要贪图便宜购买赃车,买旧车时需核实确认车辆来源,明知赃车却依然购买和销售的也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储 鹏)



凤阳“三式”并举上好法治教育第一课

本报讯 新学期伊始,凤阳县“三式”并举上好新学期“法治教育第一课”。“沉浸式”走脑入心。组织中、小学生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模拟法庭”活动现场,通过“庭审”场景体验,法官、律师专业点评、以案释法,使同学们直观地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并在潜移默化中开阔了法治视野,增强了法治意识。

“互动式”生动活泼。举办“法治护航健康成长”主题班会(队)会,通过演讲比赛、游戏闯关、有奖问答等融知识性、趣味

性、娱乐性于一体的形式,普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治理校园霸凌、预防电信诈骗、杜绝毒品等相关法律常识,讲好法治故事。

“融合式”结对共建。推动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与学校“结对”共建法治校园,当好学校法律顾问,提供公益“法治体检”,强弱点、补短板,促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各项举措落地落实,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校园环境。

(张树虎 郭兰)

南谯打造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品牌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南谯区从教育帮扶项目入手,积极打造“从心出发,看见阳光”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品牌,通过系列心理矫治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扭转认知偏差,合理调节情绪,保持阳光乐观心态。

心理测评查病灶。通过心理测评对社会矫正对象的危险程度、心理行为、素质缺陷等进行综合分析,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档案,为分类教育、个性化矫正提供方案建议。

个案咨询疏心结。通过“一对一”个案访谈形式对心理状态异常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危机干预及心理疏导,从源头纾解他们的极端思想,化解不良心理状态带来的危险后果。

心理讲座保健康。开设有针对性的心理讲座,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水平,引导其端正态度,自觉接受矫正,积极融入社会。

主题团辅促融入。每月分类开展主题团辅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沟通疏导等普适性干预,使社区矫正对象封闭的心灵得以打开,有效降低再犯罪率,推动其重新融入社会。

(陶礼堂)

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校园欺凌、溺水事件、网络诈骗、性侵犯等方面真实案例,就如何做好自我防护,如何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大家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树立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提升法治观念和道德观念,培养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争做遵纪守法、尊老爱幼、尊师重道的好学生。

(董蔓菁)

十字镇讲好“开学法治第一课”

本报讯 为加强法治校园建设,营造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氛围,让师生进一步学习强化未成年人防欺凌、防溺水、防性侵、防诈骗等知识,9月6日,全椒县十字司法所、十字综治办联合安徽衡远律师事务所走进十字小学校园,给全校18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精彩的“开学法治第一课”。

律师根据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征,

为增强学生法治意识,让学生做到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9月6日,全椒县大墅幼儿园法治副校长为全园幼儿带来了一节精彩生动的法治课。

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主题,法治副校长结合同学们的日常学习和生活实际,用生动的事例、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了授课。从认识民法典、民法典如何贯彻人的一生活等内容进行深入浅出的

大墅镇法治第一课“典”亮安全行

本报讯 为增强学生法治意识,让学生做到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9月6日,全椒县大墅幼儿园法治副校长为全园幼儿带来了一节精彩生动的法治课。

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主题,法治副校长结合同学们的日常学习和生活实际,用生动的事例、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了授课。从认识民法典、民法典如何贯彻人的一生活等内容进行深入浅出的

授课。与幼儿们开展积极互动,设置趣味有奖问答环节,通过原有案例讲解延伸、设想场景,并提出疑问,用幽默诙谐又紧贴校园生活的语言解疑答惑,课堂气氛活跃,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形式新颖且生动活泼的《民法典》法治课,课堂上还播放了法治微视频,用黑猫警长的动画角色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的心中生根发芽。

(方小君)

“法院+工会”解决农民工欠薪难题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成功调解一批劳务合同纠纷。

2020年至2021年,唐某等16名农民工经上海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王某安排,在该公司承包的某项目工地上从事水电工工作。2021年底,施工完毕后,王某向唐某等人出具一份欠条,承诺该公司于2022年春节前付清所有工资。到期后,唐某等人多次索要工资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王某某支付拖欠的工资。

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的调解员当即安排面对面调解。调解当日,王某某却表示唐某等人索要的工资金额有误。调解员根据双方提交的工资单、结算单、工友证明等证据,确定了唐某等人被拖欠工资共计176465元。金额核实后,王某某又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为由,表示一时无法筹集工资款。在调解员的释法明理下,唐某等人与该公司及王某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11月30日前一次性结清全部工资。

(谢沈梅 何鸣)

司法为民暖人心 群众满意送锦旗

本报讯 “麻烦找下王法官,我是来送锦旗的,我要当面感谢他。”9月7日,凤阳法院小岗村人民法庭服务大厅,一名手持写有“秉公执法,清正廉洁”锦旗的群众激动地对工作人员说。

2022年,曹某某跟随本村村民在某公司打工,6月11日,曹某某在出门倒剩饭时被张某某骑行的摩托车撞倒受伤,共住院17天,伤情诊断为多处骨折等。经鉴定,曹某某被评定为十级伤残,误工费、护理费、营养期分别为120天、60天、60天。张某某认为在为某公司工作

期间发生的事故系职务行为所致,双方产生争议为此曹某某向凤阳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立案后,承办法官在庭审中认真梳理争议焦点,对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及陈述细致分析,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关系,指导当事人举证、质证。整个办案过程中,法官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最终判决被告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赔偿曹某某138652.28元,判决生效后该公司主动履行,至此,该案画上圆满句号。

(许聪)